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紀錄：李侃璞

主席：盧龍泉學務長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頒發大專優秀學生獎：共 5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國際處已有英文版新生入學相關資料，請學生會主動與國際處聯絡，寄送新生相關資料時將外籍生納入服務）。

參、工作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

二、學生會

決 定：

- 一、 慕斯林同學欲成立學生社團，請課外活動組承辦同仁將成立社團之相關規定及表格送國際處同仁參考，協助同學順利成立社團。
- 二、 請課外活動組協助學生會進行會長交接，並辦理餐會協助新團隊熟悉各項人事物。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鑑於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門檻高於多數學校，近年投票率偏低，皆未達當選門檻而需補選，為促進學生自治永續發展，爰下修當選門檻。
- 二、為廣納人才、傾聽學生意見、強化會務諮詢，放寬學生會顧問身分限制；惟基於議會幹部應保持公正立場，仍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顧問。同時，為促進會務均衡發展，調整相關部門設置。
- 三、近年學生自願繳交會費（每學年 300 元）意願下降，收入短缺，加上物價上漲，會費已難支應活動開銷，故修正會費相關條文，以改善財務狀況。

決 議：通過。

伍、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現行作業要點住宿生寒假除申請核准者外不得留宿。修改為寒假可留宿不須遷出，費用於第一學期入住時一併收取，放棄寒假住宿者應依時程提出退費申請並遷出。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第 6 頁。

決 議：通過。

臨時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針對因學生期中退宿產生之空床位整合，並開放空房單人連續住宿申請及學生組隊包區住宿以期增加學生住宿意願，活化空間利用。修正「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第七項並新增第八項、第九項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第 7 頁。

決 議：

- 一、四(八) 修正為：遞補作業結束後，若已無學生遞補雙人房，則將雙人房更改为單人房供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申請住宿，收費為原房型之 1.5 倍.....。

- 二、餘條文通過。

臨時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現行學生宿舍暑假期間僅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及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可申請留宿。放寬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及減少申請所需證明文件，方便學生暑期規畫。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第 8 頁。

決 定：五(五)修正為…須經體育中心主任證明或課外活動組組長證明……，
餘條文通過。

陸、散會：當日下午1時30分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u>土</u>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 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三至六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p>	<p>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u>七</u>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 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三至六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p>	<p>條文修正 將正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門檻調整為高於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政大、台大、中興、中山無，成大為 4%。）</p>
<p>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單位： 一、秘書處。 二、學生權益部。 三、社團學會部。 四、活動部。 <u>五</u>、公關行銷部。 <u>六</u>、選舉事務委員會。 <u>七</u>、畢業生事務委員會。 <u>八</u>、學生代表委員會。 前條第<u>六</u>至<u>八</u>款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職權行使，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單位： 一、秘書處。 二、學生權益部。 三、社團學會部。 四、活動部。 五、資訊設計部。 <u>六</u>、公關行銷部。 <u>七</u>、選舉事務委員會。 <u>八</u>、畢業生事務委員會。 <u>九</u>、學生代表委員會。 前條第<u>七</u>至<u>九</u>款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職權行使，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條文修正 廢除資訊設計部。</p>
<p>第 37 條 除本會規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外，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人員。<u>但顧問不在此限，惟議長、副議長及議會秘書長不得兼任行政中心顧問。</u></p>	<p>第 37 條 除本會規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外，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人員。</p>	<p>條文修正 新增學生議員可擔任行政中心顧問之權利。</p>

<p>第 59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u>備查</u>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p>	<p>第 59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u>核准</u>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p>	<p>條文修正 為實現學生自治之精神，將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之規定更改為備查。</p>
<p>第 62 條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u>顧問對其所作之建議，不負行政責任</u>。</p>	<p>第 62 條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p>	<p>新增顧問對其所作之建議不負行政責任之規定。</p>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u>住宿學生寒假住宿費用於第一學期入住時收取，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退宿截止日前申請退費並遷出；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u></p>	<p>十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p>	<p>一、 寒假期間修改為不需遷出可留宿，費用於第一學期繳費時一併收取。</p>
<p>十三、<u>學年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u> (一)宿舍關閉前，應依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二)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三)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p>	<p>十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p>	<p>一、 承第 12 點寒假期間不需遷出。退宿作業僅學年結束時進行。</p>

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p>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下：</p> <p>(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p> <p>(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p> <p>(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p> <p>(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u>若有休學、退學、畢業、退宿等因素，致有空床位且無學生遞補時則與其他寢室調整合併。</u></p> <p>(五)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p> <p>(七)<u>開學後</u>，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p> <p>(八)<u>遞補作業結束後，若雙人房已無學生遞補時，可開放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申請單人房住宿，收費為該房型床位之1.5倍。單人住宿權利至休學、退學、畢業為止，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u></p> <p>(九)<u>上開寢室原則上採集中統一安排，剩餘區域開放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組隊申請同一區域相鄰的房間。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u></p>	<p>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下：</p> <p>(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p> <p>(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p> <p>(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p> <p>(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p> <p>(五)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p> <p>(七)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p>	<p>一、修改用詞。</p> <p>二、第四項新增空床位產生且無人遞補時適時調整合併之規定，增加空間利用彈性。</p> <p>三、第七項將開學後之期程刪除。增加承辦作業彈性可進行遞補作業不需等開學後。</p> <p>四、新增第八、九項開放單人住宿及包區住宿以期增加空房利用。</p>
--	--	---

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學生於<u>寒</u>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格限制：<u>本校在學學生。</u></p> <p>(二)申請手續：</p> <p>1. <u>住宿生：依公告期限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可後安排床位。</u></p> <p>2. <u>非住宿生：依公告說明向本組提出申請，由本組依床位狀況決定准否。</u></p>	<p>三、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格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生及僑生具有學籍，於寒暑假期間不返本國或僑居地者。 2. 在校從事研究、實習或補、修課業者。 3. 擔任校內工讀者。 4.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團工作者。 5.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 <p>(二)申請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20 歲同學須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函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滿 20 歲者須由本人簽具切結書，並同意學校寄回給家長。 2. 在校從事研究、實習或補、修課業之學生須取得系所主管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3. 工讀生須取得工讀單位主管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4. 社團工作者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5. 集訓校隊須取得體育中心主任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p>二、放寬暑假期間申請學生宿舍資格。有需求之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p> <p>三、因資格放寬簡化申請手續，直接依公告提出申請不需提供各種證明文件。</p>

<p>五、校內、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u>須取得體育中心主任證明或課外活動組組長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u>，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但須繳納保證金。若有轉讓床位、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依規定處理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p>	<p>四、校內、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5. 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但須繳納保證金。若有轉讓床位、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依規定處理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p>	<p>一、前項資格手續簡化，不收費身分仍須提供證明使得減免。</p>
--	---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前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學生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學生事務居學生會議審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第三屆學生事務居學生會議審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8 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1 次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 次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第 47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 2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等直接有關事宜。

第 3 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4 條

本會由會長、學生議會、學生法院組成之。

第 5 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 6 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 8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五、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法院學生法官之權利。
- 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 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九、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

第 9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
- 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 四、維護本會會譽。

除非不可抗拒因素，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權利 將受部分限制。
在未收取會費之前，本會各級機關不得限制會員之權利。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會長、副會長

第 10 條

行政權屬於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

第 11 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

第 12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

第 13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之本大學校內各級 會議學生代表。
本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以自治條例訂之。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七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 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就任。

第 17 條

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9 條

會長、副會長之彈劾，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送學生法院審理。

學生法院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解職。

被彈劾人彈劾案成立至判決時，停止執行職務。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
副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會長得不提名代理人選。

第 20 條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負責。

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 21 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會長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會務，並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 22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經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選舉缺額或未達當選門檻而懸缺時，學生議會應選舉代理會長。

代理會長之候選人，得公開徵選，並有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名，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出任。

第 23 條

代理會長任期四個月，得連選連任一次。代理會長任滿六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副會長。

代理會長得提名行政中心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 24 條

獨立機關不受前三條代理之限制。

第二節 行政中心

第 25 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執行機關。

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單位：

- 一、秘書總務處。
- 二、學生權益部。
- 三、社團學會部。
- 四、活動部。
- 五、資訊設計部
- 六、公關行銷部。
- 七、選舉事務委員會。
- 八、畢業生事務委員會。
- 九、學生代表委員會。

前條第七至九款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職權行使，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27 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會長。
- 二、副會長。
- 三、秘書長。
- 四、各部會首長。

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獨立機關首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

第 28 條

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
- 二、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
- 四、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之事項。
-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六、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

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

第 29 條

部會首長，除本會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若有缺位者時，會長得於十日內依本條第一項之程序重新提名一人聘任之。

第 30 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或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31 條

立法權屬於學生議會。

第 32 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 33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 34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同議員。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

第 35 條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自治條例之權。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各主任委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之提出，除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察委員會提案，

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彈劾之決議需送至學生法院審理。

第 37 條

除本會規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人員。

第 38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 39 條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40 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會長之咨請；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常會。

第 41 條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 42 條

學生議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本會推派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43 條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未為公布或提出覆議，法規案或預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一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

第 44 條

會長認為決議窒礙難行時，得就原決議提出覆議。

覆議案不經討論，送學生議會大會表決，學生議會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

覆議案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者，維持原決議。

第 45 條

學生議會應訂定議事規則。

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開會。

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章 學生法院

第 46 條

司法權屬於學生法院。

第 47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最高司法審判機關。

第 48 條

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裁判。
- 三、審理本會選舉之糾紛。
-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
-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 六、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及審理。

第 49 條

學生法院之解釋及裁判，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 50 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三至七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出任。
會長提名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院長。

學生法官之任期與其學籍同。其從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並就讀本校碩士班 或博士班者視為延長任期。但因前階段學籍畢業而後階段學籍註冊中遇有學籍 中斷時，不影響其任期，視為停止執行職務。

學生法官之資格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51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學生社團負責人。

學生法院之解釋或仲裁，本於大學自治精神、本會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52 條

學生法官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小過以上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 53 條

學生法院得開司法庭或聽證會，並召集相關人員詢問、答辯之。

第 54 條

學生法院得設書記處，書記官之人選，得商借行政中心秘書兼任之。

第 55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 56 條

學生法院會議，須有全體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

第六章 經費

第 57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
- 二、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 三、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 四、本會之活動收入。
- 五、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第 58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

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 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 59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章 規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 60 條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 61 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會長公佈。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八章 附則

第 62 條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之諮詢。

第 63 條

本規程中其它各項章程、自治條例及人員之產生方式，另定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學生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第三屆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8 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第二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第 47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 2 條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等直接有關事宜。

第 3 條

本會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4 條

本會由會長、學生議會、學生法院組成之。

第 5 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本大學法規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 6 條

本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之規定，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大學學生學

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法規之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凡於本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第 8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五、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法院學生法官之權利。
- 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 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 九、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

第 9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各項單行法規及決議。
- 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 四、維護本會會譽。

除非不可抗拒因素，會員未盡前項各款義務之一者，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權利 將受部分限制。
在未收取會費之前，本會各級機關不得限制會員之權利。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會長、副會長

第 10 條

行政權屬於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

第 11 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推動會務。

第 12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佈本會法規及決議。

第 13 條

會長依本規程之規定，聘免、提名行政中心幹部及本會推派之本大學校內各級 會議學生代表。
本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以自治條例訂之。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高於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方為有效，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須大於不同意票。
但懸缺三月以上，或經選舉 未達當選門檻而缺位時，投票率門檻得降低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就任。

第 17 條

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以外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

第 18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19 條

會長、副會長之彈劾，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送學生法院審理。

學生活法院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解職。

被彈劾人彈劾案成立至判決時，停止執行職務。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

副會長停止執行職務時，會長得不提名代理人選。

第 20 條

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負責。

會長須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 21 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會長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會務，並函請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兩週內舉行補選。唯該屆剩餘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會長、副會長於任滿之日解職，或選出後會長、副會長尚未就職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 22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經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選舉缺額或未達當選門檻而懸缺時，學生議會應選舉代理會長。

代理會長之候選人，得公開徵選，並有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名，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出任。

第 23 條

代理會長任期四個月，得連選連任一次。代理會長任滿六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

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副會長。

代理會長得提名行政中心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 24 條

獨立機關不受前三條代理之限制。

第二節 行政中心

第 25 條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執行機關。

第 26 條

行政中心，應設下列單位：

- 一、秘書總務處。
- 二、學生權益部。
- 三、社團學會部。
- 四、活動部。
- 五、公關行銷部。
- 六、選舉事務委員會。
- 七、畢業生事務委員會。
- 八、學生代表委員會。

前條第六至八款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職權行使，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27 條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舉行行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行政中心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會長。
- 二、副會長。
- 三、秘書長。
- 四、各部會首長。

必要時，會長得邀請學生議會議長、獨立機關首長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

第 28 條

本會行政中心會議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會務計畫之審議、考核事項。
- 二、關於本會法規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會年度預算案、覆議案之審議事項。
- 四、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之事項。
-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六、處理各部門主管業務之爭議事項。

行政中心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行政中心定之。

第 29 條

部會首長，除本會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若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若有缺位者時，會長得於十日內依本條第一項之程序重新提名一人聘任之。

第 30 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或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31 條

立法權屬於學生議會。

第 32 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本大學各系所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 33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四至六月舉行。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宣誓就任。

第 34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同議員。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

第 35 條

學生議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本會組織規程。

二、議決本會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權。

三、議決本會各項單行法規自治條例之權。

四、審議會長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對於會長聘任之秘書長、各部部長、各主任委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行使同意權。

六、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七、按行政中心及其各部會之工作，監察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八、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相關法規。

九、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之提出，除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察委員會提案，

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彈劾之決議需送至學生法院審理。

第 37 條

除本會規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人員。但顧問不在此限，惟議長、副議長及議會秘書長不得兼任行政中心顧問。

第 38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 39 條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由議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40 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 一、會長之咨請；
-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常會。

第 41 條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為刪除特定科目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 42 條

學生議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本會推派之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長及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43 條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未為公布或提出覆議，法規案或預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一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

第 44 條

會長認為決議窒礙難行時，得就原決議提出覆議。

覆議案不經討論，送學生議會大會表決，學生議會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

覆議案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議員同意維持原決議者，維持原決議。

第 45 條

學生議會應訂定議事規則。

前項規則未訂定前，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開會。

學生議會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章 學生法院

第 46 條

司法權屬於學生法院。

第 47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最高司法審判機關。

第 48 條

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裁判。
- 三、審理本會選舉之糾紛。
-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
-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 六、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及審理。

第 49 條

學生法院之解釋及裁判，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 50 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三至七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出任。
會長提名時，應指定其中一人為院長。

學生法官之任期與其學籍同。其從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並就讀本校碩士班 或博士班者視為延長任期。但因前階段學籍畢業而後階段學籍註冊中遇有學籍 中斷時，不影響其任期，視為停止執行職務。

學生法官之資格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 51 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學生社團負責人。

學生法院之解釋或仲裁，本於大學自治精神、本會規程及其它法規獨立行使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52 條

學生法官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小過以上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第 53 條

學生法院得開司法庭或聽證會，並召集相關人員詢問、答辯之。

第 54 條

學生法院得設書記處，書記官之人選，得商借行政中心秘書兼任之。

第 55 條

學生法院之組織、行使職權之程序，以章程、自治條例定之。

第 56 條

學生法院會議，須有全體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

第六章 經費

第 57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
- 二、本大學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 三、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 四、本會之活動收入。
- 五、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第 58 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該學期預算案。

預算暨決算審查之程序，依相關法律為之。並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之常會提出決 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 59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會議擬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備

查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章 規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 60 條

本規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籌備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 61 條

本規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修訂之。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會長公佈。
-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第六章，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八章 附則

第 62 條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為本會之顧問，以為會務，顧問對其所作之建議，不負行政責任。

第 63 條

本規程中其它各項章程、自治條例及人員之產生方式，另定之。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82年6月23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8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8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4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導師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
- (二)住宿學生意見反映與協調。
- (三)有關學生宿舍安全之協調與建議。

四、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五、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
- (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 (三)寢宿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 (四)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 (五)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六)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學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六、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

七、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

(二)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

(四)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1. 先行控存 1% 之彈性名額。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 1% 之彈性名額分配。

九、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指定之寢室床位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十、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下列任一項：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二)有賭博、抽菸、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六)擅自變更、搬離寢室或宿舍原有之設施。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十)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

違規抽菸者加重一次記二點處分。另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一、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如遇特殊事故(如疫情)得徵調學生宿舍使用。

十二、住宿學生寒假住宿費用於第一學期入住時收取，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退宿截止日前申請退費並遷出；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學年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

(一)宿舍關閉前，應依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二)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三)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十四、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二)自願退宿。

(三)依本要點規定應令退宿者

十五、本要點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六、申請自願退宿者，未滿廿歲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七、應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八、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

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九、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二十、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適時檢討，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且基本工資調增率累計達 10%以上時，得依程序建議調整。

二一、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二二、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視其情節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一)第一次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

(二)第二次公告其寢室、系級與姓名，並通知班導師繼續勸導。

(三)第三次則應令退宿。

(四)被應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七日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二三、凡違反宿舍規定遭應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四、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二五、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六、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七、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八、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二九、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三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6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6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8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2年4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住宿之碩、博士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碩、博士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執行。

三、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若有休學、退學、畢業、退宿等因素，致有空床位且無學生遞補時則與其他寢室調整合併。

(五)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七)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八)遞補作業結束後，若已無學生遞補雙人房，則將雙人房更改為單人房供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申請住宿，收費為原房型之1.5倍。單人住宿權利至休學、退學、畢業為止，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

(九)上開寢室原則上採集中統一安排，剩餘區域開放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組隊申請同一區域相鄰的房間。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

五、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度應向各所提住宿申請，各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住宿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

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六、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大陸學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

(二)依據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時學生總人數3%，分別控留男、女床位數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

(四)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

(五)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

八、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九、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二)有賭博、抽煙、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六)擅自變更或搬離寢室原有之設施。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十)異性進入宿舍，未依本校「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辦理。

(十一)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如遇特殊事故(如疫情)得徵調學生宿舍使用。

十一、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寒暑假未經申請住宿之寢室，暫時由生活事務組統籌管理。

十三、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二)自願退宿。

(三)依本要點規定應令退宿者

十四、本要點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五、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

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違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違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違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六、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十七、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適時檢討，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且基本工資調增率累計達 10%以上時，得依程序建議調整。

十八、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十九、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九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視其情節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 (一)第一次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
- (二)第二次公告其寢室、系級與姓名，並通知班導師繼續勸導。
- (三)第三次則應令退宿。
- (四)被應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七日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二十、凡違反宿舍規定遭應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一、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二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宿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二三、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四、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後，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五、學生事務處應於學生住進寢室時提供相關住宿規定要點，寢室財物清點單與學生，並派員與住宿學生共同清點寢室財物，經學生簽署住宿契約後，發與寢室鎖匙。

二六、住宿期限，博士班學生以至博四，碩士班學生以至碩三為原則。

二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公共區域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二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83 年 1 月 19 日訓育委員會	84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5 年 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6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2 年 4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宿舍之修繕，以利用寒暑假為原則，修繕以外之時間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

三、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資格限制：本校在學學生。

(二)申請手續：

1. 住宿生：依公告期限本組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可後安排床位。

2. 非住宿生：依公告說明向本組提出申請，由本組依床位狀況決定准否。

四、校內、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公告受理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逾時申請或申請床位後又辦理退宿者，個人加收手續費 100 元，學生社團(或團體)、校隊、營隊加收手續費 500 元。

(二)各借住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管理。

(三)每項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繳回，如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

五、寒暑假住宿，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退)費：

(一)暑假：

1. 申請全期住宿者，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四十收費。

2. 每年以 7 月 31 日為分界，區分前、後兩期。申請前期或後期住宿者，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廿五收費。

3. 各期零星天數依每日碩博士班宿舍 110 元、學士班宿舍 130 元計費，然繳費總額以全期收費為上限。

(二)寒假：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十五收費。

(三)寒暑假收費計費，均採四捨五入方式，以百元為單位。

(四)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份認定，本校主辦者，每人每日收費 130 元，非本校主辦者，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 130 元，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240 元。住宿費用於活動前一週繳納完竣，活動開始後如有差額，不予退費；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

(五)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須取得體育中心證明或課外活動組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於集訓期間不收費用，但須繳納保證金。

若有轉讓床位、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依規定處理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

(六)退費：暑假前期或後期或寒假期間，住宿超過 15 日者，不退費；住宿不滿 15 日者，計

算該期間已住宿之天數，以零星住宿收費金額，扣減已繳交之住宿費，餘額退費。

六、為安全起見，得由學生事務處重新安排住宿寢室。

七、經本校錄取而未註冊之研究生，經所屬研究所主管簽證者，得比照已註冊之研究生申請暑假住宿，其申請手續及收費，按本要點第三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研究所應屆畢業同學，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得申請延期住宿。其收費比照本要點第五條之標準計算。

九、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宿費外，並應加課應繳宿費百分之五十之罰金，並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宜，悉依本校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